(上接174版)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确认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7.4万吨高性能复合管道扩能项目”结项,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6,943.63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净额的合计金额为准)投资建设新项目“T型焊管、金属管件智能化扩能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项目变更和实施有关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协议、申报监管部门审批程序、组织实施等。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项目完成之日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根据东宏股份的投资与建设规划,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做出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2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曲阜市崇文大道6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2日

至2026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议案	√
5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4、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56	东宏股份	2026/5/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时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信函封面、传真资料首页顶端空白处、电子邮件标题应当注明“2025年年度股东会登记资料”字样;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出席股东会时应向本公司提交相关资料原件。

(二)登记时间

1、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5月7日至5月9日期间工作日的上午9:00至11:00和下午1:00至5:00。

2、以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登记资料应当于2026年5月9日下午5:00之前送达。

(三)登记地点

会议登记处地点:山东省曲阜市崇文大道6号

邮编:273100

联系电话:0537-4640989 传真:0537-4641788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避照当日通知。

(四)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寻金龙;电话:0537-4640989;传真:0537-4641788

邮箱:dhguanyezqb@163.com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议案			
5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9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倪立营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编制了《东宏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一致同意将本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中,该事务所恪守执业准则、勤勉尽职,体现出较高的执业水准。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并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利润分配前提条件下制定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并实施。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孔祥勇先生、鲁昕先生、魏学军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对出席会议情况、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汇报说明。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名独立董事的《东宏股份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董事会对此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孔祥勇先生、鲁昕先生、魏学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编制了《东宏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一致同意将本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了《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一致同意将本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9票。

公司董事的薪酬确定依据是综合考虑公司董事的工作情况以及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薪酬水平来确定,公司董事的薪酬是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一致同意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董事倪奉尧先生、寻金龙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2025年度薪酬是合理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薪酬的发放程序能严格按照有关考核的规定执行。2026年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个人岗位职责情况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委员倪奉尧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一致同意将本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的实际需要,对原有组织架构进行优化和调整,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后续优化事宜。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整体筹划需要,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含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等)申请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押汇、出口代付、融资租赁、金融租赁、供应链金融等。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的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以及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2026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之情形,也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确认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7.4万吨高性能复合管道扩能项目”结项,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6,943.63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净额的合计金额为准)投资建设新项目“T型焊管、金属管件智能化扩能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计提减值准备。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系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与创造性,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提请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章程备案的相关事宜。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和《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以上事项中需股东会审议事项。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6-001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人数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人数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因上述条款的修订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6-001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含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林州重机”)基于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互相担保,为保证公司业务的合规性,拟为林州市合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鑫矿业”)和林州市万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祥商贸”)分别在河南林州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3,985万元、3,985万元的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期限三年。

上述担保业务的相关合同尚未签署,最终签署内容以实际合同为准。公司将在签署本次担保合同时,由关联方对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5,181.51万元。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关联董事韩录云、郭铠回避表决,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合鑫矿业、万祥商贸系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林州市合鑫矿业有限公司

名称:林州市合鑫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675367373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现生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1月14日

住所:林州市陵阳镇林钢路8号126幢

经营范围:铁矿销售。

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1	资产	11,798.21	12,607.54
2	负债	5,082.24	5,190.97
3	所有者权益	6,715.97	7,416.57
4	营业收入	12,610.57	14,035.56
5	净利润	629.48	700.6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

关联关系:合鑫矿业系控股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与控股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合鑫矿业构成《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法人。

失信情况:经核查,合鑫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林州市万祥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林州市万祥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MA40DM6J9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媛媛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6月10日

住所:林州市陵阳镇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西100米

经营范围: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水暖管件、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日用百货。

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1	资产	12,911.69	13,871.68
2	负债	5,182.66	5,301.42
3	所有者权益	7,729.03	8,570.26
4	营业收入	12,645.36	13,163.82
5	净利润	803.77	841.2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股权结构:

关联关系:万祥商贸系控股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与控股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万祥商贸构成《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法人。

失信情况:经核查,万祥商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实际情况与资金需求计划,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林州市合鑫矿业有限公司、林州市万祥商贸有限公司在银行的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前述公司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是基于上述贷款金额均用于支持公司的日常经营性现金流。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拟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均属于续作业务,且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关联方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存在实际互相担保和经营发展需要,属于合理、合规的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4,433.78万元(含本次担保,未到期),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3.87%,其中,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为46,9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63%;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担保余额为26,647.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81%;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为30,859.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42%。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6-001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签订《回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回购义务人”)为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优化营运资金效率,拟将产品出售给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出租人),由出租人向张掖市东水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租人)提供设备融资租赁服务。公司将依照买卖合同约定,及时从出租人获取货款;承租人则需在融资期限内,分期将租金支付给出租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超过3,000万元,期限三年。基于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与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回购协议》。公司需承担的回购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具体回购金额将依照签订的相关协议条款执行。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回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WRPRX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9月30日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中交C谷铭海中心6号楼708、709、710、711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1	资产	665,213.13	600,336.86
2	负债	539,315.59	473,620.18
3	所有者权益	125,897.54	126,716.68
4	营业收入	17,412.88	2,835.01
5	净利润	3,243.69	819.14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